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, 实际出席 7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代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5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 2017-54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. 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 2017-55 公告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、刘海洁女士、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其他四名非

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 2017-56 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4. 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 2017-57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